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8001-2011标准理解与审核实施>>

13位ISBN编号：9787502637477

10位ISBN编号：7502637478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计量出版社

作者：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8001>>

内容概要

《CQC审核员系列培训教程: 标准理解与审核实施(GB/T28001-2011)》充分考虑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和审核实施的特点, 重点突出, 针对性强, 注重实践, 能使学员快速并准确地掌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知识、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基础知识和审核的理念及技巧。

书籍目录

第一章概述 第一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状况 第三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作用和意义 第四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基本构成和特点 第二章GB / T28001—2011的理解和审核要点 第一节引言 第二节范围 第三节术语和定义 第四节总要求、方针、策划 第五节实施和运行 第六节检查 第七节管理评审 第三章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的确定 第一节危险源产生本质 第二节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的确定 第四章我国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 第一节认证认可法规 第二节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第三节主要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介绍 第五章职业健康安全常用技术 第一节机械安全技术 第二节电气安全技术 第三节防火防爆安全技术 第四节职业病危害及其预防 第五节特种设备管理安全技术 第六节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 第七节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技术 第六章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概述 第一节与审核有关的术语 第二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特点 第三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原则 第四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类型 第七章审核活动 第一节审核策划和审核方案 第二节审核启动 第三节文件评审 第四节现场审核的准备 第五节现场审核的实施 第六节审核后续活动 第七节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及特殊审核 第八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过程 第八章认证认可管理制度和审核员注册管理的通用要求 第一节认证认可管理制度 第二节审核员注册管理的通用要求 第九章组织的状况、管理与运作 第一节组织的状况 第二节组织运营管理 第三节组织文化和社会习俗 附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第3版）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十三条规定：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4.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七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八十条至第九十五条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违反《安全生产法》应负的法律责 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5.附则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7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于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1年12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修正，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职业病防治法》分总则、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七章九十条。

1.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防治方针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条规定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根据2002年4月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职业病目录》，中国职业病共分为10类115种：（1）尘肺：包括矽肺、煤工尘肺等13种；（2）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包括外照射急性放射病、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等11种；（3）职业中毒：包括铅及其化合物中毒、汞及其化合物中毒等56种。

编辑推荐

《CQC审核员系列培训教程:标准理解与审核实施(GB/T28001-2011)》引入最新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理论和实践经验，有助于各行各业培养职业健康管理方面的优秀专业人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